

# 国债业务公告

2025 年第三、四期储蓄国债（凭证式）将于 2025 年 5 月 10 日至 5 月 19 日面向个人发行。

两期国债均为固定利率、固定期限品种。其中：三年期年利率 1.93%；五年期年利率 2.00%。自购买之日起开始计息，到期一次还本付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加计利息。

投资者提前兑取两期国债按实际持有天数和相对应的分档利率计付利息，具体为：两期国债从购买之日起持有期限不满半年的不计付利息；满半年不满 1 年的按年利率 0.35%计付利息；满 1 年不满 2 年的按年利率 0.40%计付利息；满 2 年不满 3 年的按年利率 1.42%计付利息；持有第四期国债满 3 年不满 4 年的按年利率 1.82%计付利息，满 4 年不满 5 年的按年利率 1.93%计付利息。2025 年 5 月 19 日不能办理提前兑取。两期国债可以挂失，但不得更名，不可流通转让。

投资者可持有效身份证件通过我行营业网点柜台办理两期国债认购业务。